

#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材料，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本次董事会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

2、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，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，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，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协议的形式、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，该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2021年2月7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祥南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王'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.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'独立董事签字：'.